

# “法官,我来兑现承诺了!”

## 法官的善意,成全了孝心也推动了执行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余雪富 段梅

本报讯 “法官,我来兑现承诺了。因为前几天我母亲去世了,所以没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前来履行债务,非常抱歉。”近日,当被执行人李某主动现身开化县法院时,原本已心生失望的执行法官,百感交集。

此前,李某因一桩民间借贷纠纷,被王某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后来,李某并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今年2月,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立案后,向被执行人李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并对李某名下的一辆汽车

进行了查封。然而,经过多次实地调查,法院均未发现李某踪迹,李某的电话也一直无人接听。由于疫情期间未能对李某采取网络布控等措施,执行法官只得让王某留意,及时向法院提供李某的信息和财产线索。

3月19日下午,申请人王某发现了李某的踪迹,立即拉着她来到法院,并要求执行法官将她司法拘留。针对李某拒不申报财产,也不出面处理债务的行为,执行法官认为符合司法拘留条件。但此时,细心的法官发现,李某的泪珠在眼眶里直打转。经询问,李某说,她的母亲突发疾病,生命垂危,所以她才从外地匆匆赶回,可还没到医院,就被王某拉到了法院要求

执行。

“能不能先不要拘留我,我怕见不到母亲的最后一面。”面对李某的恳求,执行法官决定先让她去母亲的病床前尽最后的孝道。于是,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李某承诺于3月22日前返还部分借款,待复工后有固定收入时,每月偿还剩余借款本金至清偿之日止。

“百善孝为先,回去照顾好母亲,同时也希望你能够信守承诺。”面对法官的劝说,李某不住地道歉。

法官善意执行的理念,深深地打动了李某。在送母亲走完生命最后一程后,李某变卖车辆,并将所得的款项履行了和解协议的约定。

## 疫情期间日子难熬 逃犯最终选择自首

通讯员 项淑清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有一个朋友要自首!”近日,两名男子走进永康市龙山派出所值班大厅,称自己的朋友应某要自首。

经查,53岁的应某于2018年1月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警方列为上网逃犯,为躲避法律制裁,他在中缅边境已藏匿2年。民警随即赶往云南孟连县勐阿口岸附近,见到了犯罪嫌疑人应某,他手上提着一个装有换洗衣服的旧塑料袋,身上穿着一件洗到褪色的上衣,裤腿还沾了不少泥土。

据应某交代,他潜逃至中缅边境后,不敢暴露真实身份,平时只能靠打些零工勉强维持生活。疫情期间,他找不到工作,无任何经济来源,连续几天食不果腹、夜不能寐。几经挣扎,他决定自首,“这样的日子太难熬了,加上家里还有年迈的父母,想通过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目前,应某正在永康某指定隔离点内接受医学观察,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非法狩猎野生鸟类 不仅获刑还要道歉

见习记者 赵妍 通讯员 章佳明

本报讯 “当时主要是嘴馋想吃点野味,就想着自己去打买来吃,顺带送送亲戚,现在想想真的很后悔。”近日,平湖市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由该市检察院提起的丁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判处丁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5300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19年12月18日晚,巡逻民警在平湖独山港镇查获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丁某。经鉴定,丁某的随身包内和家中的冰箱里,共有野生鸟类51只,均为珠颈斑鸠、棕背伯劳、白头鹎、灰头鹀等国家保护陆生动物。

平湖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丁某私自购买滑膛弹弓、钢珠、头灯等工具,非法狩猎野生飞禽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其行为同时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遂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辅警主动出击 劝投多名逃犯

通讯员 许尚高 唐峰

本报讯 连日来,天台县公安局白鹤派出所主动出击,两天内劝投多名上网逃犯。

3月30日,白鹤派出所辅警崔军明在工作中得知王某、张某、叶某系刑拘在逃人员,遂细致梳理了3人的社会关系。

当天中午,崔军明冒雨赶往雷峰乡,找到逃犯王某的一名远房亲戚,与对方一番细心交流后,对方称愿意做王某的思想工作,敦促王某投案自首。当时正值晚饭时分,崔军明顾不得吃饭,又驱车来到始丰街道等地,对其他在逃人员的亲感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发动他们一起做劝导工作。

最终,在崔军明的努力下,3名上网逃犯主动投案。据悉,自今年1月以来,崔军明已抓获逃犯3名,劝投4名。



## 授衔

4月1日,玉环市楚门派出所举行辅警授衔仪式,进一步规范辅警管理,增加辅警的职业荣誉感。

通讯员 林锋春

## 险些丧命“浙西之巅”,获救后面临罚款

### 大起大落的“剧情”背后,是因为……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戚丹丹 章程

本报讯 被困户外数天,经历食物耗尽、信号中断的绝望后,驴友吴某某被救援人员解救,如今又面临罚款……近日,吴某某的心情可谓大起大落。

3月30日晚7点,杭州临安区昌化派出所接到报警,称驴友吴某某于3月28日下午前往清凉峰山顶露营,已经失联一天,请求救援。接到报警后,警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托生态警务室联动联动机制,组织昌化派出所、狼行公益救援队、清凉峰管理局、村民向导等力量共20余人,组成救援队施救。

期间,昌化派出所发动各方力量,运用多种方式,终于在晚上11点左右联系到吴某某,“我现在在清凉峰山顶崖壁的背风处,有帐篷,人没有受伤,手机摔坏了只能接听电话。”电话那头,吴某某的声音显得非常疲累。

确认吴某某没有生命危险后,救援队连夜准备救援装备、食物和车辆

进山施救。3月31日天刚蒙蒙亮,救援队开始搜救。

由于清凉峰保护区保持着原始森林的样貌,救援人员要登顶,只能手脚并用,互相托举而上。与此同时,悬崖上有不少地方结了冰,为救援增加了难度。中午12点左右,救援队在海拔1700多米的清凉峰山顶树丛中,找到了脸色发紫、手脚冻僵的吴某某。此时,救援队员已经在悬崖上攀爬了5个多小时,身上的贴身衣裤被汗水浸湿。

“赶紧吃点东西,给,这里有热水。”见到吴某某后,搜救队员立即把食物和热水递了上去。

原来,吴某某是一名户外运动爱好者,平时经常徒步探险,在户外运动圈小有名气。吴某某经营着一家酒店,受疫情影响,一直没有开业。由于闲着无聊,吴某某便带上装备,于3月28日独自一人,来到有“浙西之巅”之称的清凉峰保护区徒步探险。

探险过程中,吴某某本以为自己经验丰富不会有意外,没料到在攀爬岩壁时不小心摔倒,随身携带的卫星



救援人员在峭壁寻人

电话、GPS都坏了,仅剩的对外联系工具手机也摔碎了屏幕,仅能通过蓝牙接听电话。在山上待了四天三夜后,吴某某携带的食物逐渐耗尽,手机信号也断断续续,迷失方向的他只能到山顶等待救援。

3月31日下午2点,救援队员成功将吴某某解救下山。“我以为这次真的回不去了。”吴某某获救后仍心有余悸,不停喃喃自语。

尽管脱离了危险,但吴某某事后被清凉峰管理局罚款。据悉,因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吴某某缴纳了1800元罚款。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